

## 公司独立董事对参与 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52.1291%股权竞拍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本次参与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钼业”）52.1291%股权竞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参与天池钼业52.1291%股权竞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做强主业，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参与本次股权竞拍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且不可控的交易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田高良

（签字）

田高良

（签字）

杨 嵘

（签字）

杨为乔

（签字）

刘 刚

## 公司独立董事对参与 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52.1291%股权竞拍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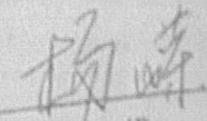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本次参与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钼业”）52.1291%股权竞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参与天池钼业52.1291%股权竞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做强主业，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参与本次股权竞拍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且不可控的交易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_\_\_\_\_  
田高良 (签字)

  
杨 霖 (签字)

\_\_\_\_\_  
杨为乔 (签字)

\_\_\_\_\_  
刘 刚 (签字)

## 公司独立董事对参与 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52.1291%股权竞拍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本次参与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钼业”）52.1291%股权竞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参与天池钼业52.1291%股权竞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做强主业，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参与本次股权竞拍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且不可控的交易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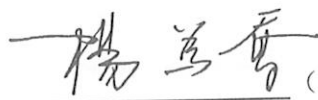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_\_\_\_\_（签字）

田高良

\_\_\_\_\_（签字）

杨 嵘

（签字）

杨为乔

\_\_\_\_\_（签字）

刘 刚

## 公司独立董事对参与 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52.1291%股权竞拍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本次参与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钼业”）52.1291%股权竞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参与天池钼业52.1291%股权竞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做强主业，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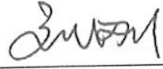
二、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参与本次股权竞拍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且不可控的交易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_\_\_\_\_（签字）  
田高良

\_\_\_\_\_（签字）  
杨嵘

\_\_\_\_\_（签字）  
杨为乔

（签字）  
刘刚